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孫秀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6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xu65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62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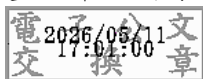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宣導圖卡、宣導與稽查計畫、飲用水安全管理全攻略各1份
(43021013_1153062959_1_ATTACHMENT1.pdf、43021013_1153062959_1_ATTACHMENT2.pdf、43021013_1153062959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環境部「指定場所飲用水設備規範重點宣導與稽查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於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落實自主管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5年5月7日北市環水字第1153061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環境部為強化高風險場所飲用水安全，請貴校運用隨函檢附之圖卡與文案，落實宣導「每月維護、每季檢測」之自主管理規範，本府環保局預計將於115年6月至8月執行重點稽查，針對各類場所執行水質抽驗及重金屬加測作業，惠請貴校屆時配合該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光復國小 1150511



TMAA1156003543